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零分

地點：屏東縣竹田鄉鳳明村福安路 120 巷 101 號(天使花園休閒農場天使教堂)

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承認及討論事項	2
二、選舉事項及其他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5
附錄	6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個體資產負債表、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三、個體綜合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四、個體權益變動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16
五、個體現金流量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18
六、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
七、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0
八、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九、公司章程	32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9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十二、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5
十三、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77
十四、董事持股情形	78

(完整之財務報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http://newmops.tse.com.tw>)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零分

地 點：屏東縣竹田鄉鳳明村福安路 120 巷 101 號(天使花園休閒農場天使教堂)

開會程序：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三) 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四) 本公司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察。

三、 承認事項

(一) 擬具本公司 2021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二) 擬具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四、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五、 選舉事項

選舉第 16 屆董事 4 席、獨立董事 3 席案。

六、 其他議案

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案 由：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2021 年營業收入總額計新台幣(下同)8,161,714 仟元，營業毛利 4,925,151 仟元，毛利率 60.3%，營業利益為 4,366,172 仟元，營業利益率 53.5%，稅後純益為 3,476,386 仟元，純益率為 42.6%，每股稅後純益 32.74 元。

(二)檢具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敬請 鑒察。

二、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六~七。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三、案 由：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本公司 202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下同)3,476,386,317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103,986,726 元，並減退休金精算損益 1,090,865 元，合計可供分派數為 4,579,282,178 元，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347,529,545 元外，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00 元，計 1,592,612,115 元，餘 2,639,140,518 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分派，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592,612,115 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 15.0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06,174,141 股計算。

(四)敬請 鑒察。

四、案 由：本公司 202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 提)

說 明：本公司 2021 年度擬提撥新台幣 69,764,307 元為員工酬勞金及新台幣 20,000,000 元為董事酬勞金，業經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敬請 鑒察。

承 認 事 項

一、案 由：擬具本公司 2021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本公司 2021 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二、案 由：擬具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

(二)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一、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以及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改後「公司章程」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九。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二、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依據 2022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改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三、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 明：

(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2 年 3 月 8 日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本公司爰依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改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一。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案 由：選舉第 16 屆董事 4 席、獨立董事 3 席案。(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第 15 屆董事任期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屆滿，為配合 202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第 16 屆董事任期延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選任。
- (二) 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人至 9 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三) 為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範，並配合本公司董事會實際運作需要，擬選任第 16 屆董事 7 席（其中董事 4 席、獨立董事 3 席），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就任，任期 3 年，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屆滿。
- (四)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案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二。
- (五) 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之。
- (六) 敬請 選舉。

其 他 議 案

案 由：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倘無礙於其負責職守，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三。
- (四) 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附 錄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個體資產負債表、合併資產負債表
- 三、 個體綜合損益表、合併綜合損益表
- 四、 個體權益變動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 五、 個體現金流量表、合併現金流量表
- 六、 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七、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八、 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
- 九、 公司章程
- 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十二、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十三、 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 十四、 董事持股情形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1 年國內外經濟情勢受到新變種病毒不斷在全球各地快速擴散，全球正面臨新一波的疫情挑戰，使得勞動力短缺、供應鏈不穩和不斷上升的通膨壓力，持續影響全球經濟表現，所有企業也因此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疫情所帶來的鎖國、封城、塞港、缺櫃、原物料成本上漲，更是嚴格的壓力測試；檢驗組織的應變能力、行政效能是否扎實，團隊是否有克服困難的能力與勇氣。申豐過去累積了厚實的根基，2021 年在所有同仁共同努力之下，在創新與經營成效上皆有相當傑出的表現，在面對不同的壓力下，申豐也展現出強烈的企圖心，快速應變及整合，在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也是申豐豐收的一年。除此之外，國際間經濟及政治上的策略也引發了原物料及匯率的波動，在如此動盪的情況下，為提昇經營績效，創造更大利潤，公司內部持續不斷調整精進，進行製程優化及品質提昇，並隨時調整營銷策略，亦步亦趨貼近市場，充分積極發揮產銷策略創造對本公司有利之契機，爭取最佳獲利。未來，申豐的經營團隊會更加努力，以穩健成長的成績單，來回應所有股東與社會大眾對申豐的支持。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8,161,714	5,268,419	2,893,295	54.92
營 業 毛 利	4,925,151	2,663,942	2,261,209	84.88
營 業 利 益	4,366,172	2,201,860	2,164,312	98.29
稅 前 淨 利	4,359,193	2,205,578	2,153,615	97.64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獲 利 情 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47.32	35.27
權 益 報 酬 率(%)		56.96	42.34
佔 實 收 資 本 額(%)	營 業 利 益	411.23	207.48
	稅 前 淨 利	410.57	207.83
純 益 率(%)		42.59	33.75
每 股 盈 餘(元)(已追溯調整)		32.74	16.85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編列財務預測。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以友善環境、健康安全及創新應用為信念，持續以水性乳化聚合為基礎，開拓產品新的運用、製程優化及提昇技術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創造更高的獲利，持續朝多元化的方向開發相關產品。

二、202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永續經營是申豐的願景，而維持獲利的成長則是企業能夠實踐此一願景的有力保證。為能再續創歷史佳績，2022 年申豐全體員工努力之工作重點如下：

(一)經營方針

1.加強行銷策略及銷售團隊的建立

本公司將加強客戶後端之技術服務建立，以搭配銷售來強化完整的客戶服務組合，增加對市場銷售狀況及產品走向的自我掌握度。至於行銷策略方面，亦持續進行內部自我“定位”評估，“目標”設立及市場“區隔”。

2.提升研發實力，加速利基型產品開發

丁腈乳膠：

製程優化專案持續進行中，以提高生產效率，提升品質，增加產品差異化為目標；另積極與客戶進行策略聯盟，針對客戶特定的新產品做緊密之技術合作開發。此外，將逐步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例如醫療用及特殊用途之利基型橡膠製品。

丁苯乳膠：

將積極開拓外銷市場之開發新產品之運用，尤其以健康環保之材料開發為主，如綠色環保建材、防水防油隔離層、無醛木工膠、特殊紙市場及其他可行性用途開發等。另外亦跨入生質材料領域，乳膠中導入生質材料，應用於造紙、紡織及複合材料等市場，朝多元化的方向開發。

3.導入 AI 智能工廠，加強工安防護措施與管理，推行 6S

「尊重生命、安全第一」為申豐不能妥協的根本準則，為確保員工之安全及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公司將確實遵守相關產業發展出的安全標準/規範，從心、重新審視每一個工作環節的標準流程，把安全放在第一優先，照顧自己、幫助別人，一個尊重生命、安全第一的工廠，才能永續經營，不被時代淘汰。

4.強化同業間競合系統建立與管理

通過建立“競爭—合作—協調”的協同組織運作機制，使參與競合之同業能協調一致。達到區域與區域間之競爭，國家與國家間之競爭等之共同認知及理念。在共同利益下合作，以降低市場惡性競爭波動對獲利的衝擊。

5.嚴格執行內控制度、建立更有效率的作業流程，使公司的資訊公開、透明、準確，做為經營者的經營方針。

(二)營業目標

2022 年度銷售計劃：

2022 年銷售目標除全產全銷外，亦積極持續成長動能，期使銷售更創佳績。而丁苯乳膠則因紙業需求萎縮而產能持續降減，將積極探詢市場各種可能應用，期望增加丁苯乳膠之銷售應用。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期望未來達到全產全銷之最佳穩定平衡狀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9,638	2	\$	603,14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23,021	14		820,319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550,200	41		1,603,800	2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十九）		13,858	-		12,4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十九）		58,105	1		147,82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136,538	1		90,50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43	-		1,06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41,152	5		310,601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		52,277	1		68,46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2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01,032</u>	<u>65</u>		<u>3,658,471</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27,565	5		322,62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0,132	-		9,5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2,530,865	29		1,754,634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810	-		5,050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981	-		1,5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1,525	1		53,171	1
1915	預付購置設備款		7,397	-		146,52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747	-		1,25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	-		4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9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18,022</u>	<u>35</u>		<u>2,301,759</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8,719,054</u>	<u>100</u>		<u>\$ 5,960,2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8,126	1		58,34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201,767	2		360,924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469,327	6		275,2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26,444	7		410,845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180	-		3,8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82	-		1,0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49,926</u>	<u>16</u>		<u>1,110,216</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32	-		7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652	-		1,2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2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9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12</u>	<u>-</u>		<u>5,98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56,038</u>	<u>16</u>		<u>1,116,200</u>	<u>19</u>
	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1,061,741	12		1,061,241	18
3200	資本公積		749,234	9		748,849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0,773	9		613,402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4,579,283	52		2,343,100	4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5,370,056</u>	<u>61</u>		<u>2,956,502</u>	<u>50</u>
3400	其他權益		181,985	2		77,438	1
3XXX	權益總計		<u>7,363,016</u>	<u>84</u>		<u>4,844,030</u>	<u>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19,054</u>	<u>100</u>		<u>\$ 5,960,2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志民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1,782	3	\$ 616,43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23,021	14	820,319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3,550,200	41	1,603,800	2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十九）	13,858	-	12,4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十九）	58,105	1	147,82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十九及二五）	136,538	1	90,50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43	-	1,0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53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41,152	5	310,601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	52,278	1	68,96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2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23,330</u>	<u>66</u>	<u>3,672,254</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27,565	5	322,62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二六）	2,530,865	29	1,754,634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024	-	5,050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981	-	1,5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1,525	-	53,50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397	-	146,52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923	-	1,41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	-	4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6,95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08,280</u>	<u>34</u>	<u>2,292,664</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8,731,610</u>	<u>100</u>	<u>\$ 5,964,9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2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8,126	1	58,34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	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201,767	2	360,924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481,684	6	279,89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26,444	7	410,845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379	-	3,83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82	-	1,0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62,482</u>	<u>16</u>	<u>1,114,904</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32	-	7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652	-	1,2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2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9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12</u>	<u>-</u>	<u>5,98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368,594</u>	<u>16</u>	<u>1,120,888</u>	<u>1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三）				
3100	普通股股本	<u>1,061,741</u>	<u>12</u>	<u>1,061,241</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749,234</u>	<u>9</u>	<u>748,849</u>	<u>1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0,773	9	613,402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u>4,579,283</u>	<u>52</u>	<u>2,343,100</u>	<u>39</u>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5,370,056</u>	<u>61</u>	<u>2,956,502</u>	<u>50</u>
3400	其他權益	<u>181,985</u>	<u>2</u>	<u>77,438</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7,363,016</u>	<u>84</u>	<u>4,844,030</u>	<u>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31,610</u>	<u>100</u>	<u>\$ 5,964,9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志民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8,161,714	100	\$5,268,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五）	<u>3,236,563</u>	<u>39</u>	<u>2,604,477</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u>4,925,151</u>	<u>61</u>	<u>2,663,942</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14,494	4	268,542	5
6200	管理費用	187,766	2	150,22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566	1	47,47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u>2,536</u>)	<u>-</u>	(<u>4,95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0,290</u>	<u>7</u>	<u>461,287</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4,364,861</u>	<u>54</u>	<u>2,202,655</u>	<u>4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8,993	-	10,728	-
7010	其他收入	28,338	1	23,3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761)	(1)	(29,760)	(1)
7050	財務成本	(627)	-	(6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823</u>	<u>-</u>	(<u>41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34</u>)	<u>-</u>	<u>3,251</u>	<u>-</u>
7900	稅前淨利	4,358,627	54	2,205,906	4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882,241</u>	<u>11</u>	<u>428,075</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3,476,386	43	\$1,777,831	3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64)	-	(5,1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939	1	(43,86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73	-	1,0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9)	-	(5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	-	1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03,456	1	(48,43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579,842	44	\$1,729,397	3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32.74		\$ 16.85	
9850	稀 釋	32.60		1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志民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8,161,714	100	\$5,268,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五）	<u>3,236,563</u>	<u>39</u>	<u>2,604,477</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u>4,925,151</u>	<u>61</u>	<u>2,663,942</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99,521	4	261,500	5
6200	管理費用	201,428	2	158,0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566	1	47,47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u>2,536</u>)	<u>-</u>	(<u>4,95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8,979</u>	<u>7</u>	<u>462,082</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4,366,172</u>	<u>54</u>	<u>2,201,860</u>	<u>4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8,999	-	10,730	-
7010	其他收入	28,338	1	23,30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53,667</u>)	(<u>1</u>)	(<u>29,708</u>)	(<u>1</u>)
7050	財務成本	(<u>649</u>)	<u>-</u>	(<u>60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79</u>)	<u>-</u>	<u>3,718</u>	<u>-</u>
7900	稅前淨利	4,359,193	54	2,205,578	4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882,807</u>	<u>11</u>	<u>427,747</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76,386</u>	<u>43</u>	<u>\$1,777,831</u>	<u>3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364)	-	(5,1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939	1	(43,86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73	-	1,0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9)	-	(5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13)	-	1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3,456</u>	<u>1</u>	<u>(48,43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3,579,842</u>	<u>44</u>	<u>\$1,729,397</u>	<u>33</u>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3,476,386</u>	<u>43</u>	<u>\$1,777,831</u>	<u>34</u>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	<u>\$3,579,842</u>	<u>44</u>	<u>\$1,729,397</u>	<u>3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32.74		\$ 16.85	
9850	稀 釋	32.60		16.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志民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附錄四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盈餘	合	其 他 權 益			計	權 益 總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8,831	\$ 727,903	\$ 560,982	\$1,093,783	\$1,654,765	\$ 121,752	\$ -	\$ 121,752			\$3,553,251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52,420	(52,420)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71,974)	(471,974)	-	-	-	-	-	(471,974)	
B5	現金股利	-	-	52,420	(524,394)	(471,974)	-	-	-	-	-	(471,97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1,777,831	1,777,831	-	-	-	-	-	1,777,83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120)	(4,120)	(43,860)	(454)	(44,314)	(48,43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73,711	1,773,711	(43,860)	(454)	(44,314)	1,729,397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十八及二三)	12,410	20,946	-	-	-	-	-	-	-	-	33,356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1,241	748,849	613,402	2,343,100	2,956,502	77,892	(454)	77,438	4,844,030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177,371	(177,371)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1,741)	(1,061,741)	-	-	-	-	-	(1,061,741)	
B5	現金股利	-	-	-	(1,239,112)	(1,061,741)	-	-	-	-	-	(1,061,74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3,476,386	3,476,386	-	-	-	-	-	3,476,38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091)	(1,091)	104,939	(392)	104,547	103,45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475,295	3,475,295	104,939	(392)	104,547	3,579,842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十八及二三)	500	385	-	-	-	-	-	-	-	-	88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1,741	\$ 749,234	\$ 790,773	\$4,579,283	\$5,370,056	\$ 182,831	(\$ 846)	\$ 181,985	\$7,363,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志民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中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其	主	他	之	權	益
代碼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評價	其他主權	其他權益價值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總計
A1	\$1,048,831	\$ 727,903	\$ 560,982	\$1,093,783	\$1,654,765	\$ 121,752	\$ -	-	\$ 121,752	\$ 3,553,251	
B1	-	-	52,420	(52,420)	-	-	-	-	-	-	(471,974)
B5	-	-	-	(471,974)	(471,974)	-	-	-	-	-	(471,974)
	-	-	52,420	(524,394)	(471,974)	-	-	-	-	-	1,777,831
D1	-	-	-	1,777,831	1,777,831	-	-	-	-	-	(48,434)
D3	-	-	-	(4,120)	(4,120)	(43,860)	(454)	-	(44,314)	-	1,729,397
D5	-	-	-	1,773,711	1,773,711	(43,860)	(454)	-	(44,314)	-	33,356
N1	12,410	20,946	-	-	-	-	-	-	-	-	4,844,030
Z1	1,061,241	748,849	613,402	2,343,100	2,956,502	77,892	(454)	-	77,438	-	-
	-	-	177,371	(177,371)	-	-	-	-	-	-	(1,061,741)
B1	-	-	-	(1,061,741)	(1,061,741)	-	-	-	-	-	(1,061,741)
B5	-	-	-	(1,239,112)	(1,061,741)	-	-	-	-	-	3,476,386
D1	-	-	-	3,476,386	3,476,386	-	-	-	-	-	103,456
D3	-	-	-	(1,091)	(1,091)	104,939	(392)	-	104,547	-	3,579,842
D5	-	-	-	3,475,295	3,475,295	104,939	(392)	-	104,547	-	885
N1	500	-	-	-	-	-	-	-	-	-	\$ 181,985
Z1	\$1,061,741	\$ 749,234	\$ 790,773	\$ 4,579,283	\$ 5,370,056	\$ 182,831	(846)	-	\$ 181,985	-	\$ 7,363,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志民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附錄五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358,627	\$2,205,9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930	141,068
A20200	攤銷費用	8,963	5,4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2,536)	(4,9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928)	(18,704)
A20900	財務成本	627	608
A21200	利息收入	(18,993)	(10,728)
A21300	股利收入	(28,304)	(23,2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6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23)	4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59	5,321
A29900	閒置產能損失	67,009	9,287
A29900	其 他	145	1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9	17,472
A31130	應收票據	(1,387)	1,257
A31150	應收帳款	92,251	23,3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029)	31,3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77)	6,019
A31200	存 貨	(199,000)	46,617
A31230	預付款項	15,326	(23,2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1	5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39	-
A32125	合約負債	(10,221)	49,890
A32130	應付票據	(14)	14
A32150	應付帳款	(159,157)	62,1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310	141,7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	2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13,512	\$2,678,1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94	10,4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304	23,2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6)	(6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5,057)	(122,1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13,827</u>	<u>2,589,0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6,400)	(683,1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5,000)	(1,543,81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56,107	795,14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0,56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1,001)	(294,8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6	-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2,470)	(4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38,258)</u>	<u>(1,738,1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96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6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57)	(4,9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1,741)	(471,97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85	22,6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9,077)</u>	<u>(450,3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93,508)	400,6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3,146</u>	<u>202,5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9,638</u>	<u>\$ 603,1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志民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359,193	\$2,205,5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1,422	141,068
A20200	攤銷費用	8,963	5,47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2,536)	(4,9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928)	(18,704)
A20900	財務成本	649	608
A21200	利息收入	(18,999)	(10,730)
A21300	股利收入	(28,304)	(23,2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6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59	5,321
A29900	閒置產能損失	67,009	9,287
A29900	其 他	145	13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9	17,472
A31130	應收票據	(1,387)	1,257
A31150	應收帳款	92,251	23,3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029)	31,3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877)	6,020
A31200	存 貨	(199,000)	46,617
A31230	預付款項	15,818	(23,7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1	50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39	-
A32125	合約負債	(10,221)	49,890
A32130	應付票據	(14)	14
A32150	應付帳款	(159,157)	62,1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8,979	146,4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	2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6)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23,570	2,681,6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7,700	\$ 10,4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8,304	23,2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8)	(6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5,451)	(122,1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23,475</u>	<u>2,592,5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6,400)	(683,1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5,000)	(1,543,81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56,107	795,1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1,001)	(294,8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3	-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2,470)	(4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138,271)</u>	<u>(1,727,6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96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6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761)	(4,9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61,741)	(471,97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85	22,6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9,581)</u>	<u>(450,3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7)	(56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84,654)	413,9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6,436</u>	<u>202,5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1,782</u>	<u>\$ 616,4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志民



經理人：許志民



會計主管：伍俊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申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申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申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申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申豐公司本年度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毛利率皆為增加，其中前五大客戶佔整體銷貨收入 70%以上且毛利率增加比率與整體毛利率增加比率相當，是以查核時應予高度關注前五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確實發生，與銷貨收入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設計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取得本年度銷貨收入排名，針對前五大客戶兩年度銷貨收入變動分析其合理性。
- 三、針對前五大客戶執行交易內容測試，包括檢視成品交運單、提單及貨款收回證明。
- 四、取得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申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申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申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個體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申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申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申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申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申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申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度銷貨收入、銷貨毛利及毛利率皆為增加，其中前五大客戶佔整體銷貨收入 70%以上且毛利率增加比率與整體毛利率增加比率相當，是以查核時應予高度關注前五大客戶之銷貨收入是否確實發生，與銷貨收入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設計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取得本年度銷貨收入排名，針對前五大客戶兩年度銷貨收入變動分析其合理性。
- 三、針對前五大客戶執行交易內容測試，包括檢視成品交運單、提單及貨款收回證明。
- 四、取得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或折讓情形。

其他事項

申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申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裕祥



會計師 郭麗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暨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 博 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3,986,72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476,386,317
減：退休金精算調整保留盈餘	(1,090,86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47,529,545)
可供分配盈餘	4,231,752,63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每股15.00元)	(1,592,612,1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39,140,518
附註：	
1. 優先發放2021年度盈餘。 2.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1,592,612,115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15.00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2022年2月25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106,174,141股計算。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4. 若因普通股份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九

公司章程-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之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 <u>但</u>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 <u>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u> 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爰依據公司法第 162 條之規定修改。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爰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修正此條文。
第卅二條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經依法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經依法核准登記後施行。	增列修訂日期。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IN FOONG SPECIALTY AND APPLIED MATERIALS CO., 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二、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四、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五、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六、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七、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八、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十、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十一、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所有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
之一 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 二 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之二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屏東縣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及生產品運銷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陸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 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 證券主管機關或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 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交本公司保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事召集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以先送者為準。

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十九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董事會於前述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之一

第二十條：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之二

第二十條：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之三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之四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公司及綜理一切業務。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之一

- 一．各項章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六．業務之指導及監督。
- 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之職權。

第廿二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二分之一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之一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

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金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得為普通股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第三十條： 為考量整體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於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分派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現金股利，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前述剩餘之盈餘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三十條： 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依法核准登記後施行。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志 民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國外公債</u>。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u>外國公債或</u> 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配合法令變更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 <u>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u> 部分免再計入。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 <u>公告</u> 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二)估價： 1. 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如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4)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u> (1)、(2)項會計師意見。	 (二)估價： 1. 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如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4)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	配合法令變更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 <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u> 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u>執行</u>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	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1)、(2)項會計師意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適當性</u>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提報董事會：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且該項交易之交易金額達到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除前款規定外，該項交易之交易金額達到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於取得或處分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3.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完整性、正確性</u>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 <u>與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提報董事會：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且該項交易之交易金額達到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七)提報股東會：</u>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 <u>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 <u>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u>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 <u>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 <u>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八)驗收或清點：</u>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根據合約內容或條件以及其有關文件逐項按進度切實驗收或清點，若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簽辦處理。 <u>(九)產權登記：</u> 屬不動產之取得，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除前款規定外，該項交易之交易金額達到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於取得或處分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3.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七)驗收或清點：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根據合約內容或條件以及其有關文件逐項按進度切實驗收或清點，若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簽辦處理。 (八)產權登記： 屬不動產之取得，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變更時亦同。 (九)總務部門應按資產之性質及實際情形辦理保險。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記，變更時亦同。 (<u>±</u>)總務部門應按資產之性質及實際情形辦理保險。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依據)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資產之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公司除與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其相關處理程序辦理外，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投資額度)

第三條 本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十。
- (二)對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不得逾主管機關所訂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 (三)對外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含大陸之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七十五。
- (四)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單一有價證券投資，則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七十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與母公司同。

(適用之公告標準)

第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國外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或申購

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 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 部分免再計入。

（非以新台幣交易之金額基準）

第五條 交易金額非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時，則以取得或處分時等值美金或其他等值外幣為計算基準。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六條 交易金額指取得或處分之約定價格。其他因取得而為達使用狀態前所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雖帳務上需納入資產成本，惟於本處理程序中不予納入基準中計算。

（處理程序流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不同之資產類型適用以下相關之處理程序：

（一）申請：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依「長短期股權投資評估要領」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或其他足以確保公司投資權益之方法評估得失後，如有必要時，應會有關部門並按公司授權層級呈核後辦理之。

（二）估價：

1. 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如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4)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 (1)、(2) 項會計師意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 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

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執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適當性 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適當且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之。若宥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

(四)簽訂合約：

與相對人簽訂交易合約時，應按比價或議價結果為之，並應力求確保公司之權益。

(五)公告及申報：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公告標準者，承辦部門應即按性質及規定格式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後如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天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六)提報董事會：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且該項交易之交易金額達到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除前款規定外，該項交易之交易金額達到第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於取得或處分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3.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七) 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 驗收或清點：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根據合約內容或條件以及其有關文件逐項按進度切實驗收或清點，若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簽辦處理。

(九) 產權登記：

屬不動產之取得，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變更時亦同。

(十) 總務部門應按資產之性質及實際情形辦理保險。

(發生日之定義)

第八條 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確定交易成立之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子公司資訊之公告)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公告申報標準者，子公司於事實發生日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應依本處理程序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失職人員之處罰)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相關人員未依本程序辦理者，應予以處罰。

（資料保存）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未盡事宜）

第十二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均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	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	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	--

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 <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u>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	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人代表出席。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u>		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u>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	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	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	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	
---	---	--

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u>	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	--

<u>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u>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 <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u>		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u>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u>		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u>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u>		
--	--	--

<u>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爰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
第 <u>二十三</u>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

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

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 或以視訊方式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名單

序號	職稱	戶號	被提名人名單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註)
1	董事	2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志民	●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化學及生化博士 ● 申豐總經理 ● 美商先進材料(ATMI)-策略行銷處長 ● 美商亞普亞洲區科技總監	50,968,248
2	董事	2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瑾	● 美國西北大學化學博士 ●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 施耐德電機(股)公司策略客戶副總經理 ●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技術長辦公室處長 ● IBM 全球企業諮詢服務協理 ● IBM Research 業務發展協理	50,968,248
3	董事	2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鯤雄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化學材料科學博士 ●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康那香公司集團總經理 ● 3M 亞太區醫療保健事業部主管 ● 3M 美國總部(Minnesota State)產品開發部資深經理	50,968,248
4	董事	17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堉輝	● 美國波士頓大學電腦機械學士 ● 何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805,466

序號	職稱	戶號	被提名人名單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註)
5	獨立董事		顏盟峯	● 英國雷汀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系主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所長 ● 國立成功大學 FinTech 商創研究中心 ESG 暨智能理財實驗室主持人 ●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董事 ● 中華郵政外部專家董事	0
6	獨立董事		楊長謀	● 美國康乃爾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教授 ● IBM Corporation, Research Division, Almaden Research Center, 研究員 ●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兼任教授	0
7	獨立董事		鄭芳田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國立成功大學製造資訊與系統研究所/資工系講座教授 ●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製造研究中心主任 ●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uto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teering Committee Chair ● 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Senior Editor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程處自動化學門召集人 ● 國立成功大學製造工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研究所計畫室主任	0

註：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2022年5月1日）之持有股數。

擬請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董事及其所代表之法人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許志民(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Shin Foong Trading Sdn Bhd	董事
劉慧瑾(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信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YFY Mauritius Corporation 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黃鯤雄(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技術長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鼎豐紙業有限公司 CHP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台大創新育成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技術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61,741,4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6,174,141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022 年 05 月 0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任 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志民	2019.6.28	三年	50,968,248	48.00%
董 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慧瑾	2019.6.28	三年	50,968,248	48.00%
董 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鯤雄	2019.6.28	三年	50,968,248	48.00%
董 事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瑋輝	2019.6.28	三年	1,805,466	1.70%
獨立董事	朱博湧	2019.6.28	三年	-	-
獨立董事	顏溪成	2019.6.28	三年	-	-
獨立董事	楊長謀	2019.6.28	三年	-	-

註 1：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註 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